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

常经社〔2022〕 86 号

关于授予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等 3 所学校
“常州经开区平安校园”称号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

2022 年以来，常州经开区各校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工作的通知》精神、积极深化平安校园建设。同时，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常州市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教法〔2022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有关学校踊跃申报、创建 2022 年“常州经开区平安校园”。

经开区社会事业局会同政法和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分局及消

防大队对申报学校的创建工作进行了现场考核验收。根据考核结果，经研究，决定授予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、常州经济开发区大明幼儿园、常州市武进区星安幼儿园有限公司等 3 所学校“常州经开区平安校园”称号，并择优推荐申报“常州市平安校园”。

希被授予“常州经开区平安校园”称号的学校要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加大创建力度，争取更大创建成效。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

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

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

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